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消簡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酷雷米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法定代理人 COHEN DOREL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琇昀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